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089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嫣女士、徐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1 审议《关于提名李嫣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关于提名徐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

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位非职工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嫣，女，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大专，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四川宇佑通普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嫣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查询，李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策，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电气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今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负责人，2013 年 5 月至今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辽宁华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汉鼎宇佑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原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徐策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查询，徐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